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 2025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（集采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多样性监测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志成信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0.8919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3.0812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志成信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

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ZC-2012第(1)号

志成信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14 21:33:43



北京市“创新型”中小企业

志成信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有效期三年：2023.02 — 2026.02

编号：2023CX0289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-C-F-250012 第(1)包 2025-07-14 21:33:43

志成信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7-14 21:33:43